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在原已审议通过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拟再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95,000 万元（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该额度可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一、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概述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

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额度

公司在原已审议通过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拟再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95,000 万元，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产品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决议有效期

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 2、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